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##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公司对全部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0,190,695.91 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2.78%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。

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系对 2016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，不会因本次补充审议而影响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，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出具了书面说明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系对 2016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，不会因本次补充审议而影响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，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、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；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附董事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